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四年第二次

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盈）	
基金主代码	161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787,026.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57,405.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4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除息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场内）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01 月 6 日（场内）	2015 年 01 月 5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 2015 年 01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机构选

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所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告发布当天（2014年12月26日）富国天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5、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